



# 聖芳濟各書院

##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中國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China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principal@sfac.edu.hk](mailto:principal@sfac.edu.hk) (e-mail)

### 招標書

(請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案：Tender/20240220/RDT/0064

執事先生

### 招標

#### 承投供應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Tender/20240220/RDT/0064)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聖芳濟各書院，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並須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15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中標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 (共 4 份) 以供參考：  
(1) 投標附表 2 份；  
(2) 所需遊學行程內容及條款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招標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7 9709 與馮先生聯絡。
6.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5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馬慧茹校長

2024 年 1 月 25 日

投標附表 ( 須填具一式兩份 )

項目	所需物品	總價 ( 元 )
1	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須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_\_\_\_\_  
公司印鑒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所需遊學行程內容及條款(一式兩份)

1. 提供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2. 人數：約 30 人及 3 位隨團老師 (需提供少於 30 人價格)
3.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4. 團費包括：
  - a) 來回香港至首爾機票，直航往返  
(去程機不可早於上午 10 時起飛往首爾，回程機預定到達香港不可遲於下午 5 時)  
(每人可攜帶 1 件寄艙行李)
  - b) 各地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c) 來回往返學校至香港機場之旅遊車接送
  - d) 住宿 3 星級酒店或同級 ( 2 人一房及 3 人一房可供選擇 )
  - e) 行程內所有費用包括交通，觀光節目及全部早、午、晚三餐之膳食  
(如用膳時間於飛行時段，需要安排膳食於航機內)
  - f) 包括當地導遊及當地司機服務費
  - g) 香港旅遊業議會 ( TIC ) 0.15%印花稅
  - h) 團員旅遊保險
5. 行程最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a) 朝聖點：西小門聖地歷史博物館、海美殉道地、葛馬淵殉道地、安城美里川聖地、南陽聖母聖地、切頭山殉道地、明洞主教堂、致命者山聖地、全州殿洞聖堂
  - b) 彌撒：代為安排參與彌撒。
  - c) 景點：總統府-景福宮、明洞購物區、東大門、全州韓屋村、清溪川、首爾市民廣渡口安全體驗館、泡菜 DIY 及傳統韓服體驗
6. 投標者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承投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之投標表格 ( 須填具一式兩份 )**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案 ( 由校方填寫 )： Tender/20240220/RDT/0064

截標日期 / 時間 ( 由校方填寫 )：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15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 15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

投標附表 ( 須填具一式兩份 )

項目	所需物品	總價 ( 元 )
1	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須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_\_\_\_\_  
公司印鑒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所需遊學行程內容及條款(一式兩份)

6. 提供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
7. 人數：約 30 人及 3 位隨團老師 (需提供少於 30 人價格)
8.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9. 團費包括：
  - i) 來回香港至首爾機票，直航往返  
(去程機不可早於上午 10 時起飛往首爾，回程機預定到達香港不可遲於下午 5 時)  
(每人可攜帶 1 件寄艙行李)
  - j) 各地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k) 來回往返學校至香港機場之旅遊車接送
  - l) 住宿 3 星級酒店或同級 ( 2 人一房及 3 人一房可供選擇 )
  - m) 行程內所有費用包括交通，觀光節目及全部早、午、晚三餐之膳食  
(如用膳時間於飛行時段，需要安排膳食於航機內)
  - n) 包括當地導遊及當地司機服務費
  - o) 香港旅遊業議會 ( TIC ) 0.15%印花稅
  - p) 團員旅遊保險
10. 行程最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d) 朝聖點：西小門聖地歷史博物館、海美殉道地、葛馬淵殉道地、安城美里川聖地、南陽聖母聖地、切頭山殉道地、明洞主教堂、致命者山聖地、全州殿洞聖堂
  - e) 彌撒：代為安排參與彌撒。
  - f) 景點：總統府-景福宮、明洞購物區、東大門、全州韓屋村、清溪川、首爾市民廣渡口安全體驗館、泡菜 DIY 及傳統韓服體驗
6. 投標者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承投南韓五天朝聖學習團之投標表格 ( 須填具一式兩份 )**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案 ( 由校方填寫 )： Tender/20240220/RDT/0064

截標日期 / 時間 ( 由校方填寫 )：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15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 15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v.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v.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v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